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霍莱沃

股票代码:688682

特别提示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事宜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导致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价格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多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3,7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751,71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3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多,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2021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0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3.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5.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3.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未能给投资者带来回报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该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融资融券会加剧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交易风险,而且融资融券还会放大股票的价格波动风险,但融资融券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会面临融资担保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垫款、融资融券卖出或买入资金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中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占比较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采购或间接来源于境外供应商的采购额	1,804.93	7,113.69	3,313.49	4,233.50
总采购额	3,725.29	11,831.58	6,706.81	6,541.13
占比	48.45%	60.12%	49.40%	64.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境外采购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等硬件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等硬件由境外供应商提供时间较早,技术水平好,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偏好、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综合性因素,选择规模较大的境外知名企业作为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占比较高。

近年来,西方国家加强对中国高科技产品的出口管制,同时西方国家与中国贸易摩擦逐渐增加,目前公司境外采购不存在受到相关出口管制限制,但若境外供应商的下游地位建立了持续多年合作关系,通过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公司与上述国防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述六大国防科技集团的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率分别为95.18%、89.89%、84.09%和93.52%,符合行业特点。同时,基于分业管理的需要,国内国防科技集团通常将不同业务下划至各自独立下属单位进行经营和管理,因此下属单位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7家、26家、35家和14家,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在各大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的运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能力上优于公司,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对外非合并口径的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主要与主要客户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开展业务合作,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对业务供应商的选择存在独立决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非合并口径的下属单位销售,占比分别占35.00%、31.50%、28.10%和28.10%。

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企业数量逐步增多。

(二)公司主要产品相控阵雷达测试系统及相控阵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在算法和软件的开发,不直接从事相控阵雷达的生产加工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客户为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主要产品相控阵雷达测试系统及相控阵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相控阵雷达测试系统及相控阵相关产品来源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的收入占其合计收入的比例在95%以上,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在其他领域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具体业务为雷达和无线通信领域提供用于测试、仿真的系统、软件和服务,并提供相控阵雷达等相关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在算法和软件的开发,不直接从事相控阵雷达的生产加工。

(四)公司应用于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雷达收入占比较低,未来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雷达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主要为5G基站天线校准测试系统业务,属于公司相控阵雷达测试系统业务的一部分,其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	金	金	金
占比	0.27%	0.27%	2.85%	-
5G通信领域收入	44.23	0.70%	45.93	44.2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在订单金额(含税)为2,412.05万元,现阶段公司5G通信领域业务主要是5G基站天线校准测试系统业务,公司5G通信领域的相控阵雷达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不能保持5G通信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或5G商用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未来在5G通信领域收入较少,5G通信领域收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

(五)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产品主要用于国防科技工业中的相控阵领域,受国防科技集团战略部署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国防科技集团的下属单位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其一般上半年执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	金	金
比例	15.96%	14.47%	21.62%
第一季度	2,693.22	2,248.97	2,116.25
第二季度	1,082.45	2,857.30	2,062.27
第三季度	6,162.95	3,632.51	954.29
第四季度	6,934.96	41.00%	8,316.99
合计	16,873.58	100.00%	15,444.23

由此导致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上半年收入和利润较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

(六)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各个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世界范围内确诊的疫情病例已超过12例,尤其在北美、欧洲和南美等国家地区影响严重。公司收入采购的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出现工作人员隔离、经营活动阶段性停摆等情况,影响其正常的供货时间。同时,国际物流运输受限导致国际物流运输的减少,运输辅助工作人员数量减少,国际物流运输时间造成滞后。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境外采购时间周期变长,影响公司的交易周期。

鉴于疫情尚未结束,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措施长期持续,不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对发行人全年采购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2、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各个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疫情影响导致延期项目、物流受阻,限制人员流动等,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2020年1-6月,因新冠疫情对项目交流的限制和对项目进度、交付的不利影响,公司电测仿真实验业务尚未有项目完成交付并验收;公司当期相控阵雷达测试系统收入较2019年1-6月同比下降21.54%。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号)同意注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四、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公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上[2021]159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3,7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751,716万股将于2021年4月20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霍莱沃”,证券代码为“688682”。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4月20日

(三)股票简称:霍莱沃,扩位简称:霍莱沃技术

(四)股票代码:68868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70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925,0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51,716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948,284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38,7500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周建伟、周清海、秦珍投资、莱威投资所持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46,2500万股股份限售期24个月,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92,5000万股股份限售期12个月;(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投资者承诺限售6个月;本次投资者所持股份为34,5384万股。

(十三)主要荣誉及奖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6.92亿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6.6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6,873.58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ollywave Electronic System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2,775,007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伟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0日
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2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守智路498号15幢16102室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50809725
传真	021-50809725
公司网址	http://www.holly-wave.com/
电子邮箱	ir@holly-wav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申弘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21-50809715
地址	软件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及其产品、软件的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软件、计算机、通讯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建伟,其直接持有公司36.76%的股份,通过莱威投资持有公司10.09%股份,通过莱威投资持有公司2.8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9.73%的股份。周建伟女儿周清海直接持有公司4.32%的股份,为周建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建伟,其直接持有公司27.57%的股份,通过莱威投资持有公司5.75%股份,通过莱威投资持有公司2.1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5.48%的股份。周建伟女儿周清海直接持有公司3.24%的股份,为周建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40219650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周清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40219930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周建伟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方卫中	董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4	秦希勇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5	陆芝青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陈海君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张捷伟	监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葛鲁宁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张弘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4	申弘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4、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团队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周建伟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2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3	葛鲁宁	董事、总经理、运行质量部部长、监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4	张捷伟	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监事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5	李吉龙	S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6	任振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2019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利益冲突
周建伟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1,020.00	36.76	否
周清海	董事、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120.00	4.32	否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544.50	19.62	否
方卫中	董事	248.20	8.94	否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占比(%)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利益冲突
周建伟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1,020.00	36.76	0.00	0.00	否
周清海	董事、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120.00	4.32	0.00	0.00	否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544.50	19.62	0.00	0.00	否
方卫中	董事	248.20	8.94	0.00	0.00	否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为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团队凝聚力,公司实施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的员工均通过直接持有嘉兴米谷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嘉兴米谷持有股份99.00%股份,莱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0.07万股,嘉兴米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99%。

(一)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5月,嘉兴米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开展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公司股份,每股公司股份的价格为6元,激励方式为转让持有嘉兴米谷的股份。

2016年12月,嘉兴米谷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伟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陆丹敏向毛小莲、张捷伟等32人转让100万股公司股份,每股公司股份的价格为6元。

(二)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议案,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9.90万股公司股份的激励份额,每股公司股份的价格为12元,其中12名激励对象为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对象。

2017年5月,嘉兴米谷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伟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陆丹敏向毛小莲、任振等17人转让99.80元公司股份(对应49.90万股股份),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6元;同意嘉兴米谷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对象3人离职职退出,其出资额由陆丹敏受让。

公司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发行人部分员工因离职退出员工激励计划。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嘉兴米谷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周建伟	普通合伙人	11.20	4.04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2	陆丹敏	有限合伙人	122.20	44.08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3	毛小莲	有限合伙人	32.00	11.54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张捷伟	有限合伙人	6.00	2.16	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5	杨海君	有限合伙人	0.40	0.14	SG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程师
6	唐微	有限合伙人	1.20	0.43	SG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程师
7	施坤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无线通信事业部产品经理
8	葛鲁宁	有限合伙人	8.00	2.89	董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
9	李吉龙	有限合伙人	7.00	2.53	S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10	李恒	有限合伙人	8.00	2.89	研发中心软件架构师
11	孟浩	有限合伙人	3.00	1.08	SG与测量专业部软件工程师
12	曹雷	有限合伙人	0.40	0.14	项目事业部商务助理
13	孙红军	有限合伙人	1.40	0.51	研发中心产品工程设计师
14	陈雨田	有限合伙人	0.60	0.22	专用产品部仿真工程师
15	沈建雄	有限合伙人	5.00	1.80	首席顾问、总经办主任
16	廖伟	有限合伙人	16.00	5.77	项目事业部副主任、南区总经理
17	陈海君	有限合伙人	14.00	5.05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18	杨英	有限合伙人	4.00	1.44	资金金融
19	周清	有限合伙人	2.20	0.79	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20	王娟	有限合伙人	2.40	0.87	采购管理
21	任振	有限合伙人	4.00	1.44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22	杨海君	有限合伙人	4.00	1.44	项目事业部项目经理
23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4.00	8.66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277.20	100.00	

公司前期融资融南航资本联合基金投资于莱茵特基金持股比例按各公司股份、莱茵特投资持有